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2. 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根据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采用“已发生损失法”。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实施对本行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新准则实施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